证券代码: 600708 证券简称: 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: 临2021-012

#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光明地产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10:30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,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实现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06,848,127.87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转入7,148,480,847.23元,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7,255,328,975.10元。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- 1、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88,278,108.53元;
- 2、扣除分配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及其他 406,096,674.30 元;
- 3、剩余 6,760,954,192.27 元为 2020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。为了保持企业现金流量的平衡,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,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,公司

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2 元(含税)。

本预案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1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 (十) 审计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1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1年,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测算,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 金额约16,959.72万元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1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1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十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 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部薪酬管理办法》、《总部绩效管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情况考评的结果,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现任及 2020 年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10,143,231.61 元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 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其中公司主要领导(党 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裁)的当年薪酬,依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兑现, 其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的考核结算,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拟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5 万元人民币 (税前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1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 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1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(ABS)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2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十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业务(ABN)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2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2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兹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(周二) 13:30,在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,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(临 2021-02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### (一)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- 1、议案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、(十六)、(十七)、(十八)、(十九),在董事会审议之前,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,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;
- 2、议案(十四),在董事会审议之前,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,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;
- 3、议案(二十),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,同意提交本次董事 会审议。

## (二)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(十一)、(十二)之前,已提前获悉该事项, 经谨慎审阅后,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2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议案(八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、(十四)、(十六)、(十七)、(十八)、(十九)、(二十)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(三)议案(十一)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 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本次议案形成的决议(一)、(四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十一)、(十二)、(十四)、(十五)、(十八)、(十九)、(二十),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;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,在股东大会审议时,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